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eton Technology Co., Ltd.**  
**博雷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3)

## 自願性公告 有關股東自願延長禁售期的通知

本公告乃由博雷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6日的配發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股份在首次公開發售前，其全體股東(包括控股股東)所持有的股份須受禁售期限限制，該等禁售期限均將於2026年5月6日屆滿(「原禁售期」)。

近日，本公司接獲控股股東及一致行動人士的通知，據此，其各自承諾自原禁售期屆滿日期至其後的6個月延長禁售期期間，不會以任何方式減持彼等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份」)。

本公司認為，禁售期延長表明前述股東對本公司的未來前景及長期價值充滿信心。前述股東亦將持續審閱本公司的業績，且或基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情況考慮進一步延長禁售期。

有關前述股東的具體持股信息及延長禁售安排詳情如下：

上海方翺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84,502,397股股份)、陳方明先生(持有31,101,004 H股股份)、上海雲部落易津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2,370,189股股份)、邱德波先生(持有3,091,551股股份)、楊慧女士(持有2,576,293股股份)、均承諾自原禁售期屆滿日期起至2026年11月6日(包含當日)(「新禁售期」)不會以任何方式減持彼等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前述股東於新禁售期屆滿後會否進一步延長期限須待各方磋商及訂立正式文件後方可實施。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博雷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陳方明先生

香港，2026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陳方明先生、邱德波先生、孫康華先生及楊慧女士；(ii)非執行董事曹海毅先生及王振坤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元先生、桂振華先生、江百靈博士及嚴志雄先生。